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19〕04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
聘任付荣等3位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、认定实施办法》（厦理工人〔2017〕10 号)有关毕业生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精神，经所在单位考核通过，认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付 荣、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张振伟、应用数学学院陈 暘等3位具备讲师资格，取得时间为2019年3月30日。

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，聘任张振伟为讲师（专业技术九级），聘任付 荣、陈 暘等2位为讲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，时间自2019年3月起，聘期三年。

以上人员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9日

主题词：职称　聘任　通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19年4月9日印发